檔號：STA 690110
保存年限：10

0924-4212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三三四三七八六四
聯絡人：劉玉姍
聯絡電話：02－三三四三七八五八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台軍字第0930158562號
附件：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（158562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境作業要點」第二十一點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內警字第093108667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內警字第0930108674 1號函辦理。
正本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擬：
一、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並於本校BBS站兵役及NCNU板公告。
二、文陳閱后存查。

代為決行

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尚信 (20)

教官兼組長 黃淑姬 (20)

秘書 蔡婉愉 (20)

教務長兼副教授 王建程 (20)

1201
1156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11月30日 15時25分45秒

93.年 11.月 3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0169 號

1-1=[EC99240CC0B847D7]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0930108674號

修正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」第二十一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。

附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」第二十一點規定。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八八九三九三轉三一一八
承辦人：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正組員陳漢平
傳真：(02)二三六一一五九八

部長蘇嘉全

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

二十一、第十一點第五款役男以網路申請出境並經核准者，得以查驗電腦核准資料查驗出國，免蓋出國核准章。

3/3